

受害與受報

孩子出生不久，就知道“我”與“我的”。人是自私的。不用教就會，不用說也知道。

亞當受造就是成人。在他以後的人類，有必要住在一起，自然需要愛和被愛，於此自然也就需要公義。於是所有的社會，都有“法”以維持公義；先有不成文法，後來有成文法。因此有了立法人；又因“徒法不能自行”，產生了執法人。

立法人與執法人，總是來自人類，難免會有傳統的自私，自然的，和感染的。

公義是人的嚮往，人的訴求。但供應並不充分。

中國的墨子(c. 470-c. 391 BC)主張愛，也主張公義，想不到，並不普遍受歡迎。

倒是晚來的包拯，被稱為“包青天”，反貪腐，不畏權勢，為人們伸冤，代表公義；受捧得利害，弄成公義理想的化身，至今不衰。

公義是普遍的理想。政府統一核定度量衡標準，不許有欺詐，也避免爭議。“天平”的形象，更被用來代表法律的公義。不過，罪人搞出來的東西，總是難期完全，惟獨神是真正的公義。

在彎曲悖謬的世代，基督徒畫出直線，要照此而行，可以想知，是如何的不合時宜！

這正是神公義判斷的明證—叫你們可算配得神的國
你們就是為這國受苦。神既是公義的，就必將患難
報應那些加患難給你們的人；也必使你們這受患難
的人，與我們同得平安。那時，主耶穌與祂有能力
的天使，從天上在火焰中顯現，要報應那不認識神
和那不聽從我主耶穌福音的人。(帖後一:5-8)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